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文件

湘银保监发[2020] 4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金融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湖南保险中介监管工作,整治行业乱象,补齐监管短板,严守风险底线,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湖南保险中介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中介市场实际,现就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党的领导

(一)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党的建设。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要将党建工



作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章党规要求,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发展,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应当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明确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高级管理层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牟取不当利益。
- (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使其符合最新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法人机构应设置独立的合规部门,省级分公司至少应配备专职合规岗。法人和省级分公司应任命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二、夯实发展基础,强化机构管理

(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市场准入的严肃性和市场风险的复杂性,深入开展可行性分析,合理制定机构和业务发展计划。要在市场有需要、管控有能力、服务有保障的前提下,逐步



铺设分支机构、发展人力和扩大规模,切实压制盲目发展的冲动。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配备应当与业务和人力规模相匹配。

(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不得以"费用包干"、"承包经营"等模式管理分支机构。要全面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财务、人事、信息系统的管理和考核,对经营不正常的分支机构应及时整改或退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发生营业场所变更、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终止业务活动、任命或变更主要负责人等事项时,应当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财务和人员信息系统,真实、完整地记录业务、财务、人员数据,实现业务、财务、人员电子化管理,并可导出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台账、财务账簿和人员执业信息,有条件的要实现业务、财务、人员信息系统实时对接。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使用统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法人机构应通过系统实时掌握分支机构业务、财务信息系统权限。

(八)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公司标识应为公司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应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相匹配。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禁止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宣传提示。



(九)股东方或其他关联公司业务涉及非保险金融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营业场所、从业人员、业务和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等应与其股东方或关联公司实行明确隔离,不得混淆保险业务和非保险金融业务,误导保险消费者。

三、防控经营风险,强化业务合规

(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洗钱、传销、销售误导等活动。

(十一)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在业务开展、从业人员招聘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好禁止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风险提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参与宣传、推介和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不得违规介绍公司客户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十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发生业务往来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对业务合规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加强对报送数据统计口径、业务归属和逻辑勾稽关系的核对,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不得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四、规范费用支付,强化财务管控

(十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开立独立的资金专用账户,用



于收取保险代理、经纪佣金或者保险公估业务报酬,实现收支两条线。

(十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经济往来中应当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各类费用,包括内勤工资、从业人员佣金或者公估费、其他费用支出等。其中内勤工资、从业人员佣金应由公司直接转账至个人账户。

(十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向未在本机构办理执业登记的 人员支付佣金;不得通过虚构信息技术服务费、推广费用、咨询费 用等,直接或间接向有关人员支付佣金或不当利益。

(十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通过虚开手续费发票、虚构第 三方咨询业务等形式,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协助保险公司套取资金 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十八)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向第三方网络平台支付保险销售佣金,也不得简单以与保费规模或保单件数挂钩的结算方式向第三方网络平台变相支付保险销售佣金。

(十九)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及官网上公示代理 销售保险产品的佣金比例,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及官网上 公示经纪业务的佣金比例。公示内容包括:保险公司名称、保险产 品名称、佣金比例。公示的佣金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车险佣金比例和 人身险首期佣金比例。

五、严格任职审核,强化高管履职

(二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际履职,对公司行政、业务、财务、人事等事项履行审批义务,主持参加公司主要会议和培训活动,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二十一)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仅在出现原负责人辞职、被撤职、 无法正常履职等特殊情形时,可以任命临时负责人,新设机构不得 任命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人应当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和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临时负责人 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
- (二十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只能兼任1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兼职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必要的时间履行职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六、规范员工行为,强化执业管理

- (二十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为本机构从事保险销售、经纪、公估业务活动的所有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包括依托互联网或者移动通信技术手段,以订立保险合同为目的,向社会公众提供保险产品推介、咨询、建议等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的人员。
- (二十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应当按照属地登记原则,将从业人员登记在其本人实际执业的分支机构名下。
- (二十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针对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两个环节制定全周期的培训规划,培



训内容、时长、档案等应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 溯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修订管理制度,改造业务系统,强化人员 培训,提供设备保障等,确保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工作顺利实 施。

七、落实责任担当,强化属地监管

- (二十七)各银保监分局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指导督促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全面加强内控合规管理。要把握保险中介领域风险特点,紧盯市场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 (二十八)规范分支机构准入。坚持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支持治理健全、管理规范、发展稳健的机构加快发展;严格标准,坚决遏制专业中介分支机构盲目扩张,引导机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审慎监管原则,重点关注和严格限制存在以下问题的机构无序扩张:存在监管规定中禁止设立分支机构情形的,未按规定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内控管理薄弱、发展模式粗放的,市场反映不良、信访投诉多以及日常监管发现较多其它问题的。
- (二十九)持续开展打假工作。以打击"假机构"、"假人员"、 "假业务"为重点,持续深入整治中介市场乱象。巩固机构清核工 作成果,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持续清理经营不正常、未按



规定报告、市场反映不良的机构。继续推进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 治理工作, 进一步清理虚挂虚增的从业人员。紧盯中介市场乱象, 开展数据真实性和经营合规性现场检查, 重点打击虚挂中介业务、 虚列费用、输送不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防范化解重点风险。加强非现场风险监测预警,始终 紧盯保险中介机构及中介从业人员非法集资、传销、违规销售非保 险金融产品等重大风险隐患, 从源头上防控, 从苗头上化解。 高度 关注保险中介机构敏感舆情、突发舆情,及时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本通知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指在湘保险专业代理、保险 经纪和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现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通知要求情形的,应在6 个月内完成整改。对于未整改到位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我局将依 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作为经 营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内部发送: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中介处。

(共印188份)

联系 人: 于泉 联系电话: 0731-82830631

校对: 陈慧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